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鹏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鹏飞

项目负责人：李红梅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888818682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异地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6185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16 号、18 号、19 号房，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 本项目租赁昆山森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进行异地扩建。总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7423.48 平方米，年产能为：汽车门锁 800 万件、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 第一阶段年生产汽车门锁配件 6000 万件。
2	环评	2024 年 06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4〕57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第一阶段经调试后，于 2024 年 09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4 年 09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

		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04 日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4 年 09 月 19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409005）。 2024 年 0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关于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昆高环建〔2024〕57 号，2024 年 8 月 29 日）；

(3)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409005）；

(4)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昆山森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 7423.48m^2。厂房外：厂区东侧为苏州爱福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备用地，西侧为昆山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韵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距离东北 497 米处为丘钛微员工宿舍。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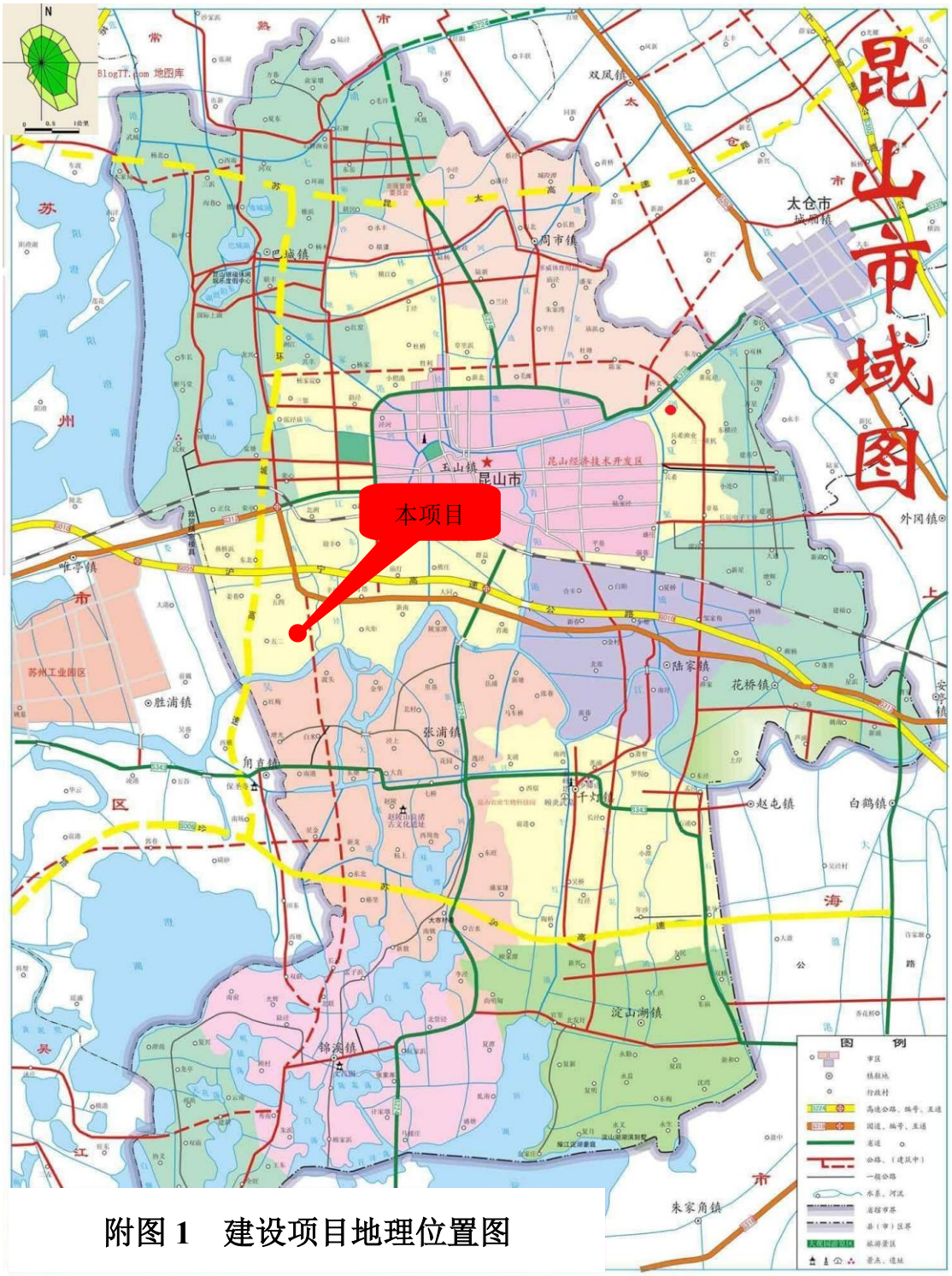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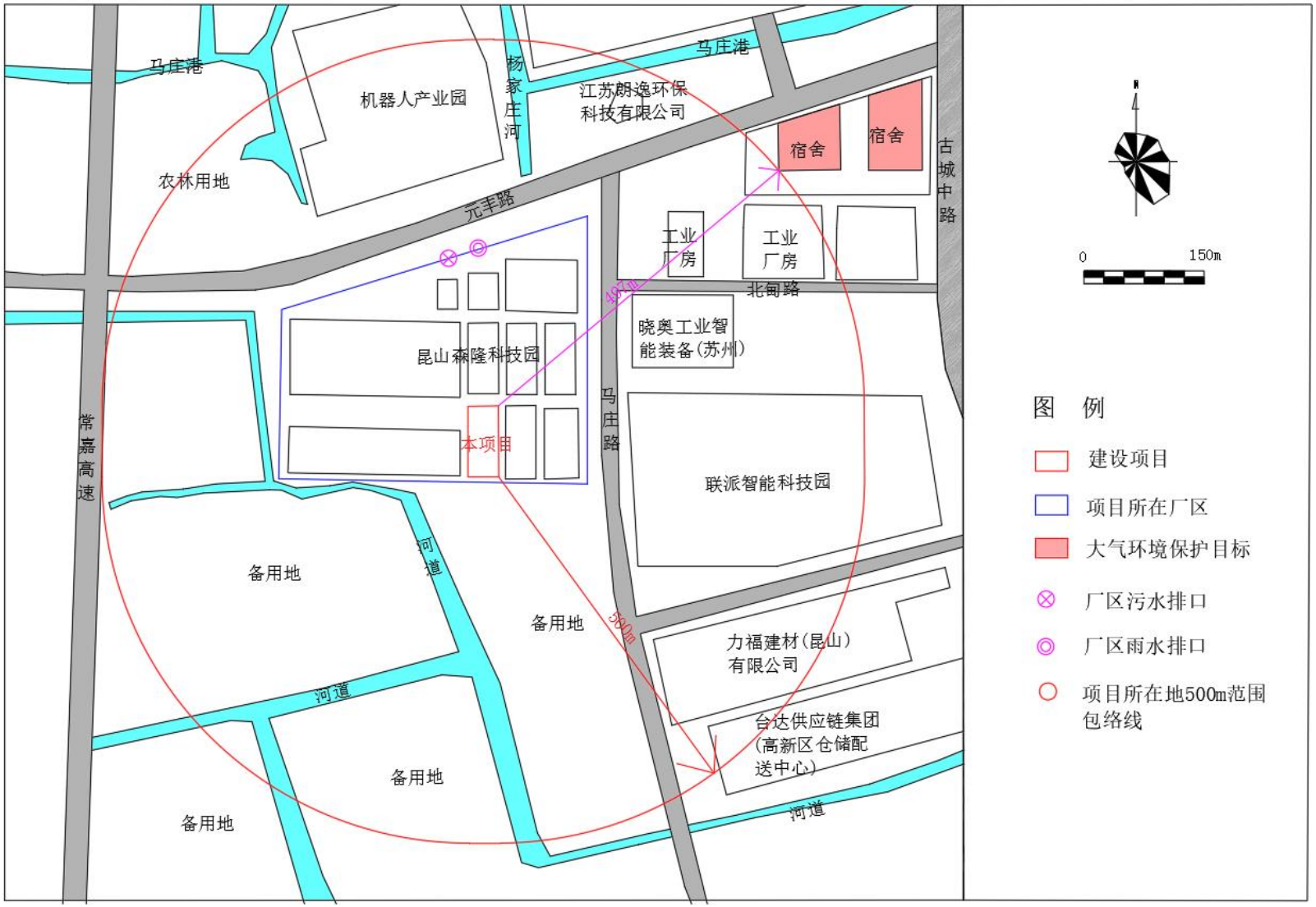
马庄港
机器人产业园
杨家庄河
江苏朗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庄港
宿舍
宿舍
古城中路
农林用地
元丰路
工业厂房
工业厂房
北甸路
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
昆山森隆科技园
本项目
马庄路
联派智能科技园
常嘉高速
备用地
河道
备用地
力福建材(昆山)有限公司
河道
台达供应链集团(高新区仓储配送中心)
备用地
备用地
河道
0
150m
图 例
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厂区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区污水排口
厂区雨水排口
项目所在地500m范围包络线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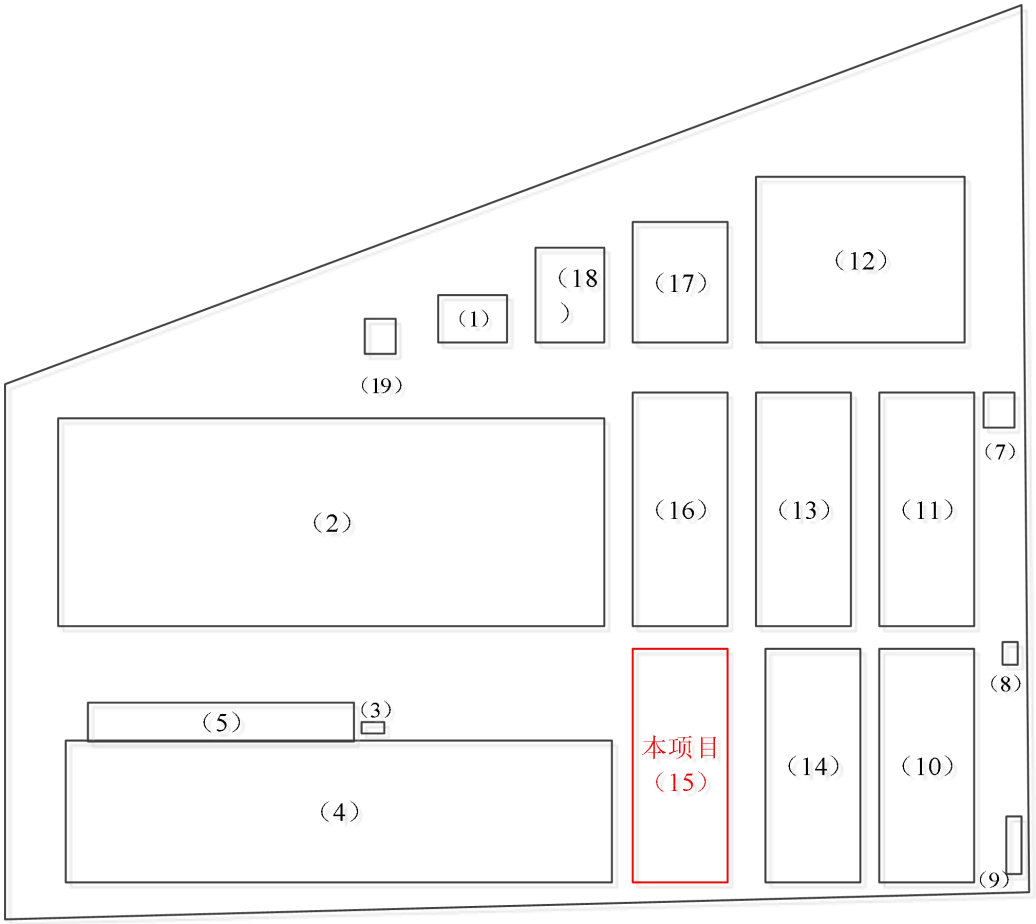

附图 3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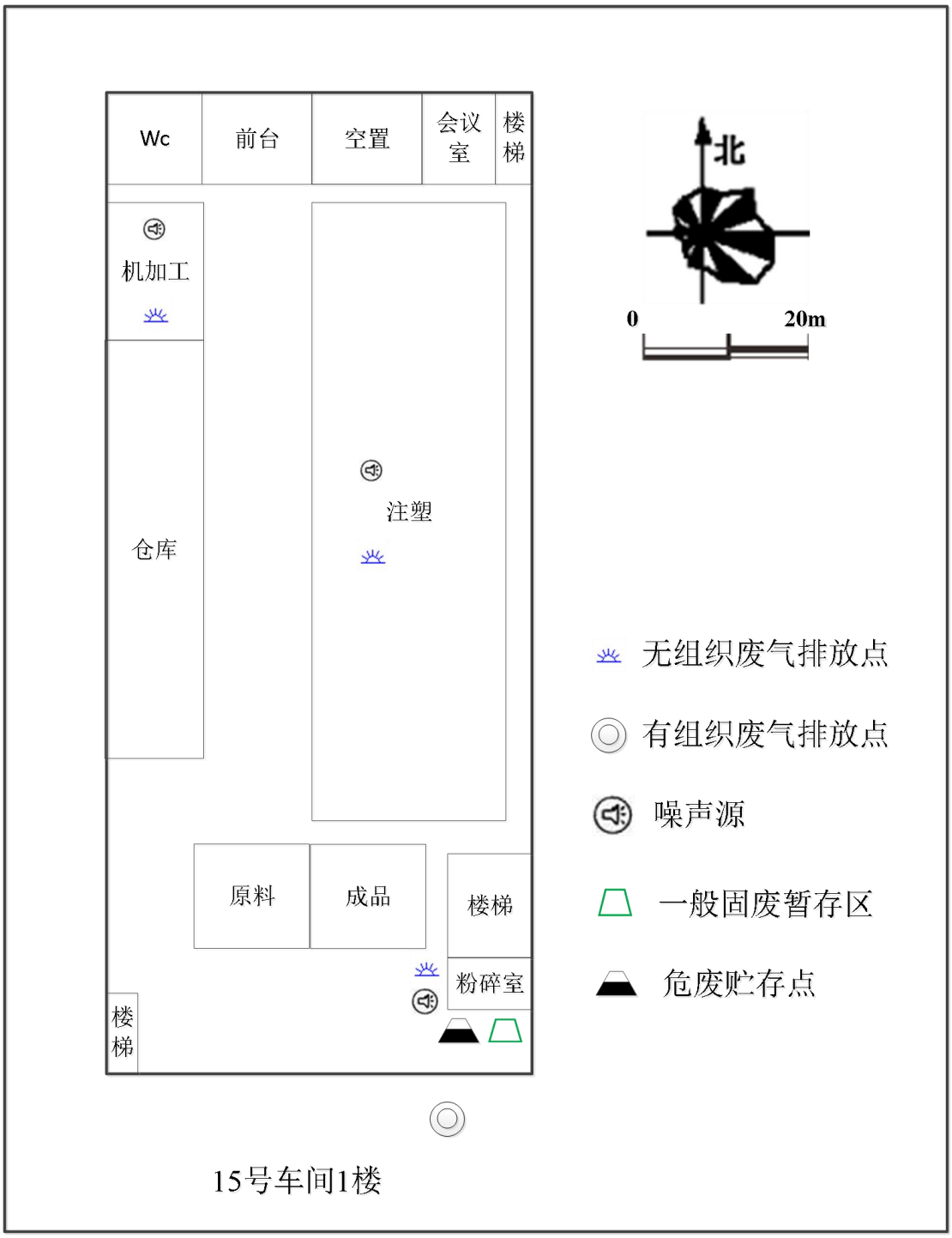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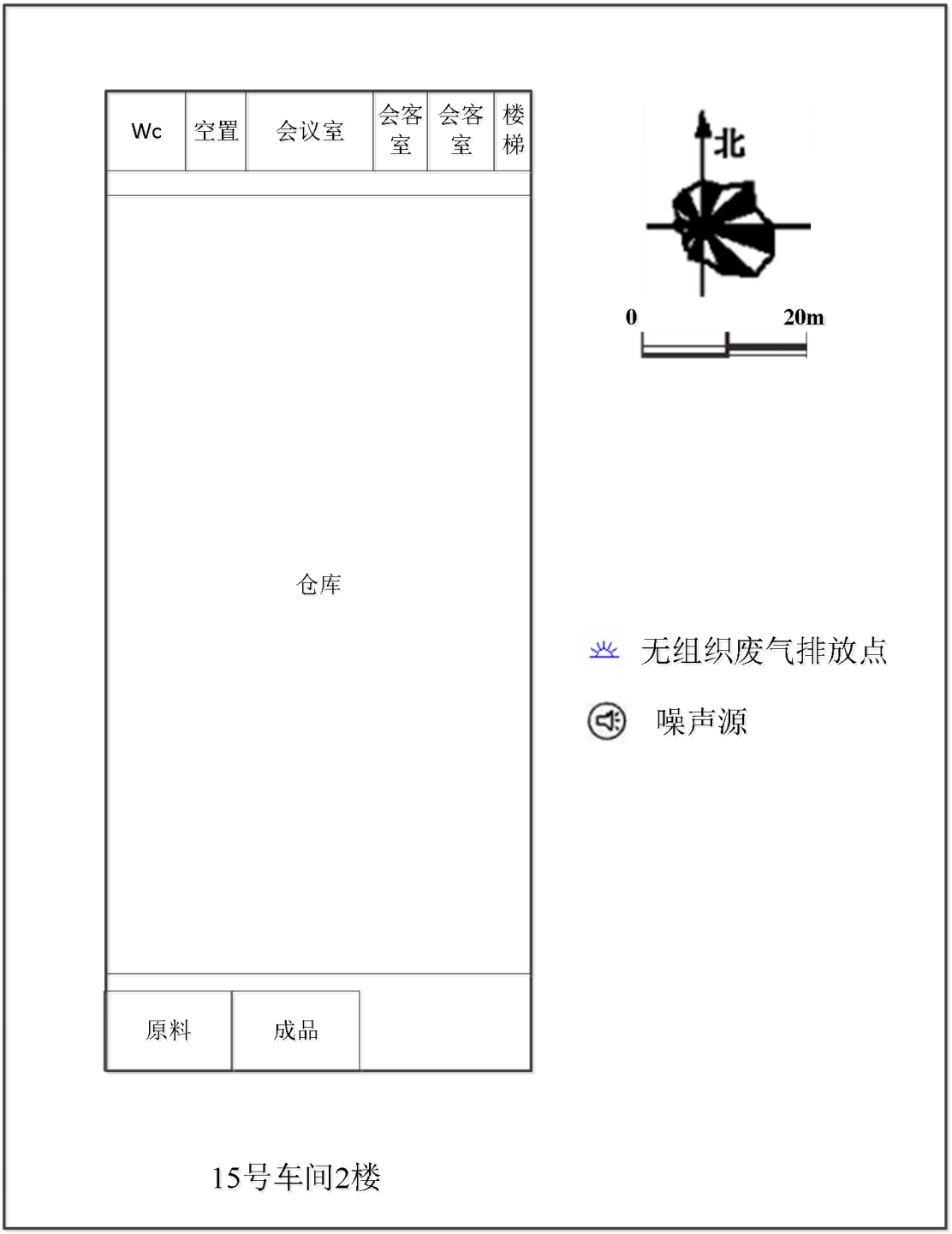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汽车门锁 800 万件、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	年生产汽车门锁配件 6000 万件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6185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	--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30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员工人数 15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楼）	3711.74m^2（注塑、仓库）	3711.74m^2（注塑、仓库）	--
	生产车间（二楼）	3711.74m^2（组装、仓库）	3711.74m^2（仓库）	--
公用工程	原料仓库	500m^2（依托一楼、二楼车间）	500m^2（依托一楼、二楼车间）	--
	成品仓库	500m^2（依托一楼、二楼车间）	500m^2（依托一楼、二楼车间）	--
	给水	10518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9000t/a 为生活用水、6t/a 切削液配水、1512 冷却塔用水	10518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9000t/a 为生活用水、6t/a 切削液配水、1512 冷却塔用水	--
	排水	7200t/a 生活污水	7200t/a 生活污水	--
	供电	供电 300 万度	供电 200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注塑、脱模、焊锡、注胶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3/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脱模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3/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无组织	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注塑、脱模、焊锡、注胶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激光焊接、打码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脱模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激光焊接、打码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20m^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20m^2	--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区，约 50m^2	危废暂存区，约 20m^2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备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1	15	汽	注塑加	注塑机	120T/160T 等	45	22	/

2	号车间	车门锁配件生产线	工	模温机	TPC000310/TP6SE1001/TW-200LA-KS	45	22	/
3				烘料	DRG-25Z-KSDRG-15Z-KSSHD-50	45	22	/
4				粉碎	SUMO Minor 2、KGS-250-KS	6	6	/
5			模具检修	电火花机	CK340/CJ345	2	2	/
6				激光焊接	TFL-300III-DB	1	1	/
7				钻床	LG-25A	1	1	/
8				冲床	非标设备	1	1	/
9				磨床	HF-618S	1	1	/
10				铣床	10M-3HG	1	1	/
11				线切割机	FR-400	1	1	/
12				CNC	UF-2-U	1	1	/
13				车床	C61320	1	1	/
14				磨刀机	--	1	1	/
15			辅助	空压机	GA45VSDPA13MK5、GA90P A10	4	4	/
16				冷却水塔	循环量：30m^{3}t/h	1	1	/
17				打包机	打包机	4	4	/
18		汽车门锁生产线	组装	铆接机	RRU14/12/6	10	0	/
19				注油机	--	20	0	/
20				检测线	--	40	0	/
21				自动装配线	--	80	0	/
22				激光打码机	YLP-HV20-L160-PC-232	10	0	/
23				注胶机	--	6	0	/
24				焊接机	--	6	0	/
25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6	0	/
26				焊锡	Quick 373C	6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环评年用量	第一阶段验收年用量			
1	PA 尼龙	聚酰胺纤维	108	65	2	堆放	外购车
2	POM 聚甲醛粒子	聚甲醛	228	136	5	堆放	
3	PP 聚丙烯粒子	聚丙烯	1317	790	100	堆放	

4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282	170	4	堆放	运
5	TPE 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树脂	20	12	5	堆放	
6	壳体	聚丙烯	1 万件	0.6 万件	0.3 万件	堆放	
7	铁端子	铁	2600	1560	200	袋装	
8	铜端子	铜	500	300	50	袋装	
9	铁件	铁	56	33.6	5	袋装	
10	衬套	--	78	46.8	7	袋装	
11	锡丝	锡 80-100%、银 1-5%、松香 1-5%	2.26	0	0.1	堆放	
12	壳体	聚丙烯	0.6 万件	0.36 万件	0.3 万件	堆放	
13	PCB 板	--	0.6 万件	0.36 万件	0.3 万件	堆放	
14	红外线遥控器	聚丙烯	0.6 万件	0.36 万件	0.3 万件	袋装	
15	G5D 门锁上盖	黄铜	480 万件	288 万件	5 万件	袋装	
16	OMRON 微动开关	黄铜	960 万件	576 万件	20 万件	袋装	
17	门锁上盖	聚丙烯	810 万件	486 万件	80 万件	袋装	
18	门锁壳体	聚丙烯	810 万件	486 万件	80 万件	袋装	
19	门锁棘轮棘爪	聚丙烯、铁	1620 万件	972 万件	20 万件	堆放	
20	门锁各种弹簧	钢	4860 万件	2916 万件	40 万件	堆放	
21	门锁各种金属连杆	聚丙烯、铁	4860 万件	2916 万件	40 万件	堆放	
22	门锁各种塑料连杆	聚丙烯、铁	4860 万件	2916 万件	40 万件	堆放	
23	门锁各种塑料齿轮	聚丙烯、铁	2430 万件	1458 万件	30 万件	堆放	
24	门锁金属铆钉	铁	2430 万件	1458 万件	30 万件	堆放	
25	门锁电机	铜、铁	2700 万件	1620 万件	30 万件	堆放	
26	门锁金属螺丝	钢	4860 万件	2916 万件	40 万件	堆放	
27	端子	铜	1110 万件	666 万件	10 万	堆放	

					件	
28	马达端子	铜	690 万件	414 万件	6 万件	堆放
29	导线	铜、聚乙烯	90 万件	54 万件	4 万件	堆放
30	树脂（WEVOPUR 500 MT/3）	聚氨酯	26	0	0.5	桶装
31	固化剂（WEVONAT 300）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75-100%；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20%；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10%	8.2	0	0.5	桶装
32	润滑脂	润滑油基础油（合成油）、增稠剂、润滑油添加剂	28	0	1.5	桶装
33	防锈剂	石油加氢轻馏分 50-70%、无危害成分 30-50%、二氧化碳 2-3%	0.06	0.06	0.024	防爆柜存放
34	脱模剂	丁烷气 50%、碳氢溶剂 35%	0.0246	0.0123	0.0246	防爆柜存放
35	顶针润滑油	丁烷气 40%、碳氢溶剂 20%、高温脂 35%	0.0096	0.0096	0.0096	防爆柜存放
36	切削液	矿物油、防锈剂、乳化剂、极压剂等	0.3	0.3	0.15	桶装
37	火花油	矿物油：97.5%，抗磨剂：1.5%，抗氧剂：	0.01	0.01	0.01	桶装

		0.5%， 防锈剂：0.5%，消磨剂：微量					
38	线切割液	乙醇胺盐：20%；基础油80%	0.06	0.06	0.06	桶装	
39	N2	N2	280 瓶	280 瓶	10 瓶	瓶装	
40	Ar	Ar	5 瓶	5 瓶	1 瓶	瓶装	
41	液压油	石蜡型基础油及各式添加剂（抗磨性、抗泡剂等）	4	4	1	桶装	
42	润滑油	基础油＞90%、添加剂＜5%	0.5	0.5	0.5	桶装	
43	电极	铜	300kg	300kg	30kg	袋装	
44	钼丝	--	5kg	5kg	5kg	袋装	
45	模具	钢材、铜材、铁材	480 套	480 套	480 套	堆放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为汽车门锁配件生产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汽车门锁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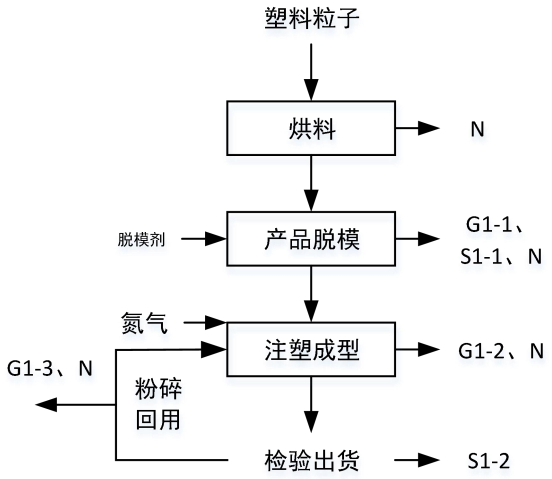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1　汽车门锁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烘料：将各种塑料粒子单独通过烘料机将塑料粒子水分烘干，使用模温机控制温度（加热温度约 60-80℃）（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2）产品脱模：部分模具使用前涂上脱模剂，有助于产品脱模，少量产品难以脱模会使用少量的脱模剂进行脱模（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1、废包装容器 S1-1、设备噪声 N）；

（3）注塑成型：将烘干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该过程会加入氮气，氮气可以通过气流控制塑料的表面，使其更加光滑、均匀，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2、塑料边角料 S1-2、设备噪声 N）各塑料粒子加热温度见下表 2-7。

表 3.5-1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及分解温度

塑料粒子种类	注塑机加热温度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POM 粒子	190-220℃	240℃
TPE 粒子	220-250℃	270℃
PA 粒子	220-300℃	310℃
PP 粒子	220-260℃	280℃
PBT 粒子	220-260℃	270℃

（4）检验出货：品质部门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全部粉碎回用到注塑工段（此过程中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S1-3）；

（5）粉碎回用：塑料不合格品和部分塑料边角料粉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1-3、设备噪声 N）；

②注塑模具检维修（企业大部分模具委外维修，少量着急使用的模具自行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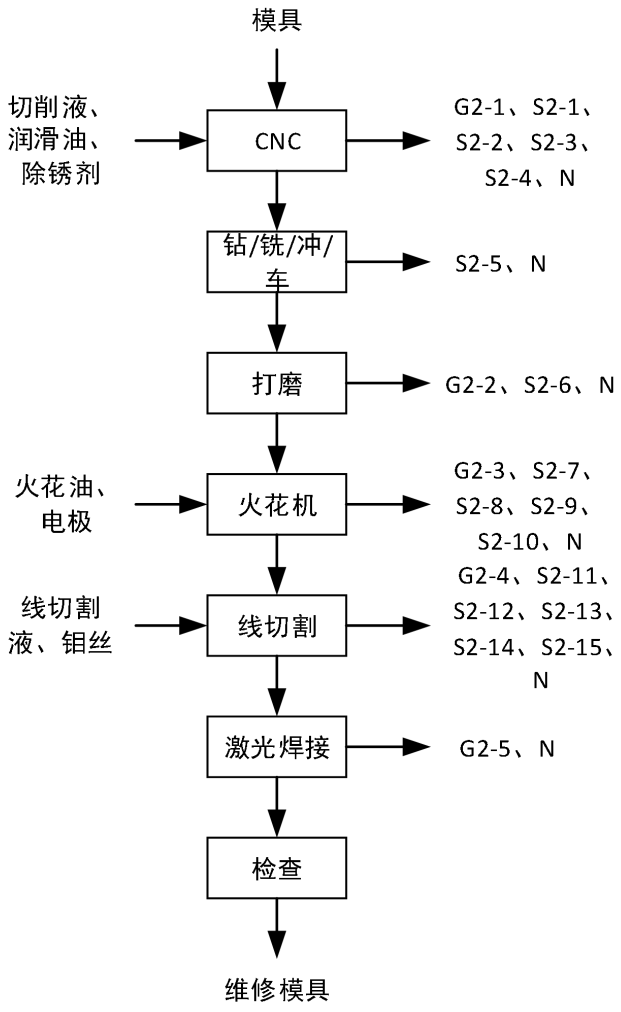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2 注塑模具检维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CNC 加工：需要维修的模具使用 CNC 对工件进行精密加工，该过程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部分零件需要使用到顶针润滑油以及除锈剂（此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G2-1、废切削液 S2-1、废包装容器 S2-2、金属边角料 S2-3、含油金属屑 S2-4、设备噪声 N）；

（2）钻、铣、冲、车：根据图纸数据加工要求，使用钻床、铣床对工件进行钻铣加工。把工件放在工作台上固定钻孔、铣面、用吸尘器吸铁屑（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2-5、噪声 N）；

（3）打磨：使用磨床对模具（模具成分：钢材、铜材、铁材）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打磨金属颗粒物 G2-2、金属边角料 S2-6、设备噪声 N）；

（4）火花机：在火花机设备火花油作用下，将电能转变成热能的过程（瞬间 10000 度左右），通过电加工使工件成型；火花油循环使用通过设备配套的滤棉过滤（此过程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 G2-3、废火花油 S2-7、废油桶 S2-8、废过滤棉 S2-9、废电极 S2-10、设备噪声 N）；

（5）线切割：利用连续移动的钼丝，对工件进行切割成型，该加工过程会使用线切割液进行冷却，循环使用，循环地使用的线切割液会通过设备配套的滤棉过滤（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2-4、金属边角料 S2-11、废线切割液 S2-12、废包装容器 S2-13、废过滤棉 S2-14、废钼丝 S2-15、噪声 N）

（6）激光焊接：采用激光焊接机对接缝处焊接。（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5、产生设备噪声 N）；

（7）检查：人工对模具进行测试；

（8）成品：成品入库。

全厂在使用油品的过程中会用到抹布或者手套，难免沾染油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S4-1；

空压机会产生废滤芯 S4-2；

废气处置设备会产生废活性炭 S4-3、废过滤棉 S4-4；

油雾净化装置会产生废滤芯 S4-5；

各种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S4-6；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S4-7、废液压油 S4-8；

本项目员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S4-9；

租赁厂房车间地面均为环氧地坪，每天人工清扫地面一般固废。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生变化。</td></tr>
<tr><td rowspan="3">规模</td><td colspan="2">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td></tr>
<tr><td colspan="2">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td></tr>
<tr><td colspan="2">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td></tr>
<tr><td>地点</td><td colspan="2">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td></tr>
<tr><td rowspan="5">生产工艺</td><td rowspan="4">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td><td>（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td><td rowspan="4">本项目验收第一阶段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td></tr>
<tr><td>（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
<tr><td>（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
<tr><td>（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r>
<tr><td colspan="2">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2">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td><td>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td></tr>
</table>

措施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4.1-1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无变化
切削液配水	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注塑、脱模、焊锡、注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3/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脱模、焊锡、注胶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激光焊接、打码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DA001	注塑、脱模、焊锡、注胶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3/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脱模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3/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第一阶段未上焊锡、注胶

厂界	CNC 加工产生的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CNC 加工产生的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注塑、脱模、焊锡、注胶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等离子处理、激光焊接、打码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脱模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激光焊接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未上焊锡、注胶、等离子处理、打码**

表 4.2-2 废气处理设备实际情况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烘料机、模温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钼丝、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员

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验收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2	22	回收外售	苏州常胜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6	6		
3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1	0.1		
4	废焊丝		900-002-S17	0.001	0		
5	焊渣		900-002-S17	0.001	0		
6	废钼丝		900-002-S17	0.005	0.005		
7	废电极	危险固废	900-006-09	0.15	0.15	委托处理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	1		
9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2	0.12		
10	废切割液		900-006-09	0.04	0.04		
11	废火花油		900-249-08	0.005	0.005		
12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1	1		
1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5	0.5		
14	废液压油		900-218-08	4	4		
15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0.1		
16	废油桶		900-249-08	12	6		
17	废树脂固化剂		900-014-13	9	0		
18	废滤芯		900-041-49	0.1	0.1		
19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4	28.4		
20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5	0.5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0900-002-S61 900-002-S64 900-099-S64	61.2	61.2	环卫清运	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2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项目产生危废存放东南处危废库，第一阶段面积为 20 平方米。已根据《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MA1NXNBW4A002X，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申请。

4.5.4 应急预案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中。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46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元，固废处理 2 万。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通过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氨气			已落实
		甲醛			已落实
		苯			已落实
		四氢呋喃			已落实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未建设
		锡及其化合物			未建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
		苯			已落实
		甲醛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颗粒物			已落实
		锡及其化合物			未建设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已落实

				12348-2008）3 类	
固废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钼丝		外售给苏州常胜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		定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规划环评相符性

项目行业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高新区确定的主导产业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削减全厂产能（改建现有生产线，同步削减企业总产能），项目能耗较低，也不属于低附加值的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废水，因此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类别。

2、用地规划相符性

（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及《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229号15号厂房，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3-2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和《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1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为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国家级开发区，根据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周边无居住区、生态敏感区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用地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等文件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同时，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

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较小。

4.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3 废气

注塑、脱模、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3/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脱模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激光焊接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P，考核因子为 SS。

（1）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DA001：非甲烷总烃 0.479t/a、氨气 0.0261t/a、苯 0.0055t/a、四氢呋喃 0.0252t/a、颗粒物 0.00189t/a、锡及其化合物 0.0016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58765t/a、氨气 0.0029t/a、甲醛 0.00012、苯 0.0061t/a、四氢呋喃 0.028t/a、颗粒物 0.04275t/a、锡及其化合物 0.0018t/a。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1.06665t/a、颗粒物 0.04464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1.06665t/a、颗粒物 0.04464t/a 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存库中平衡，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5799820240382）。

（3）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2024〕57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高环建〔2024〕5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注塑、脱模、焊锡、注胶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CNC 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四氢呋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该项目实施后，第一阶段注塑、脱模、注胶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CNC 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四氢呋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钼丝外售苏州常胜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	符合批复要求。

	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符合批复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昆高环建〔2024〕57 号，2024 年 08 月 29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醛、苯、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甲醛、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6.1-1~3。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有组织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气	20	15	/	
甲醛	5	15	/	
苯	2	15	/	
四氢呋喃	50	15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	0.4	
甲醛	0.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 2024.9.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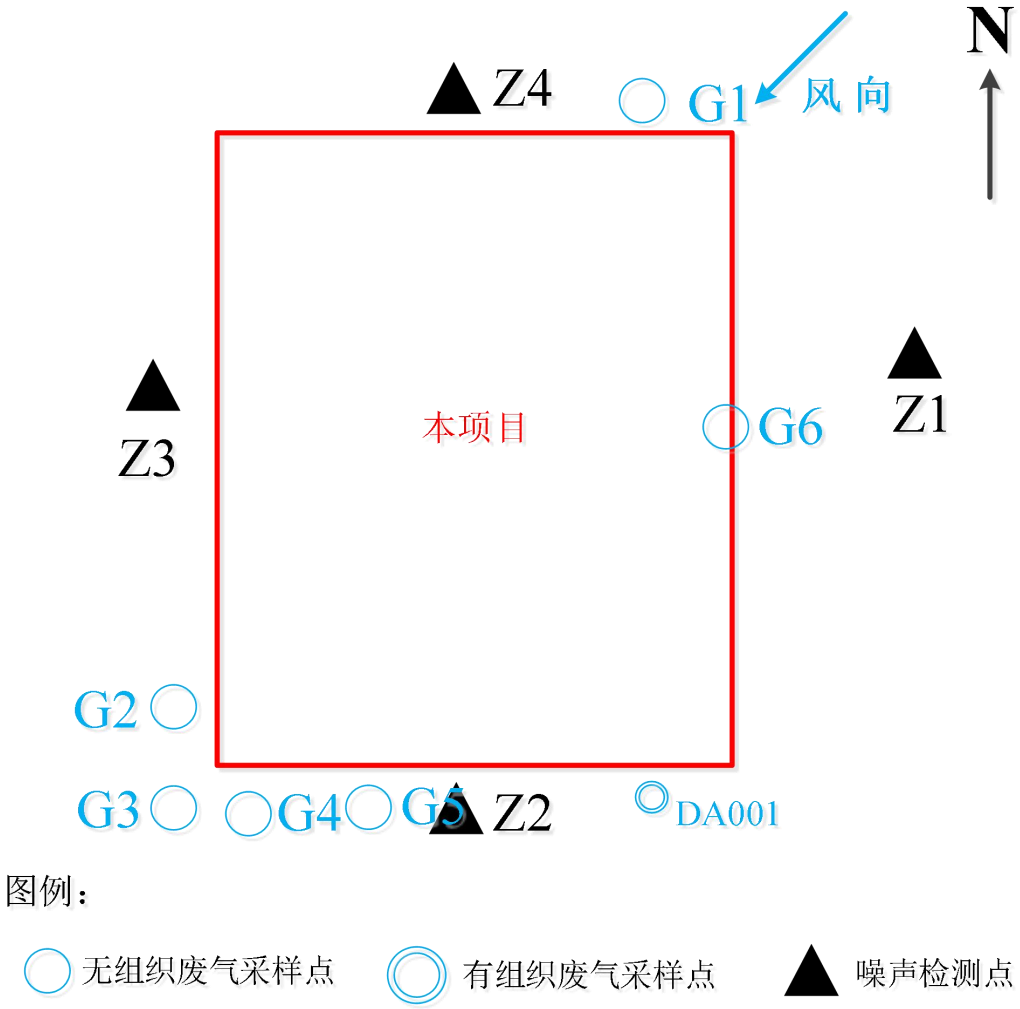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 2024.9.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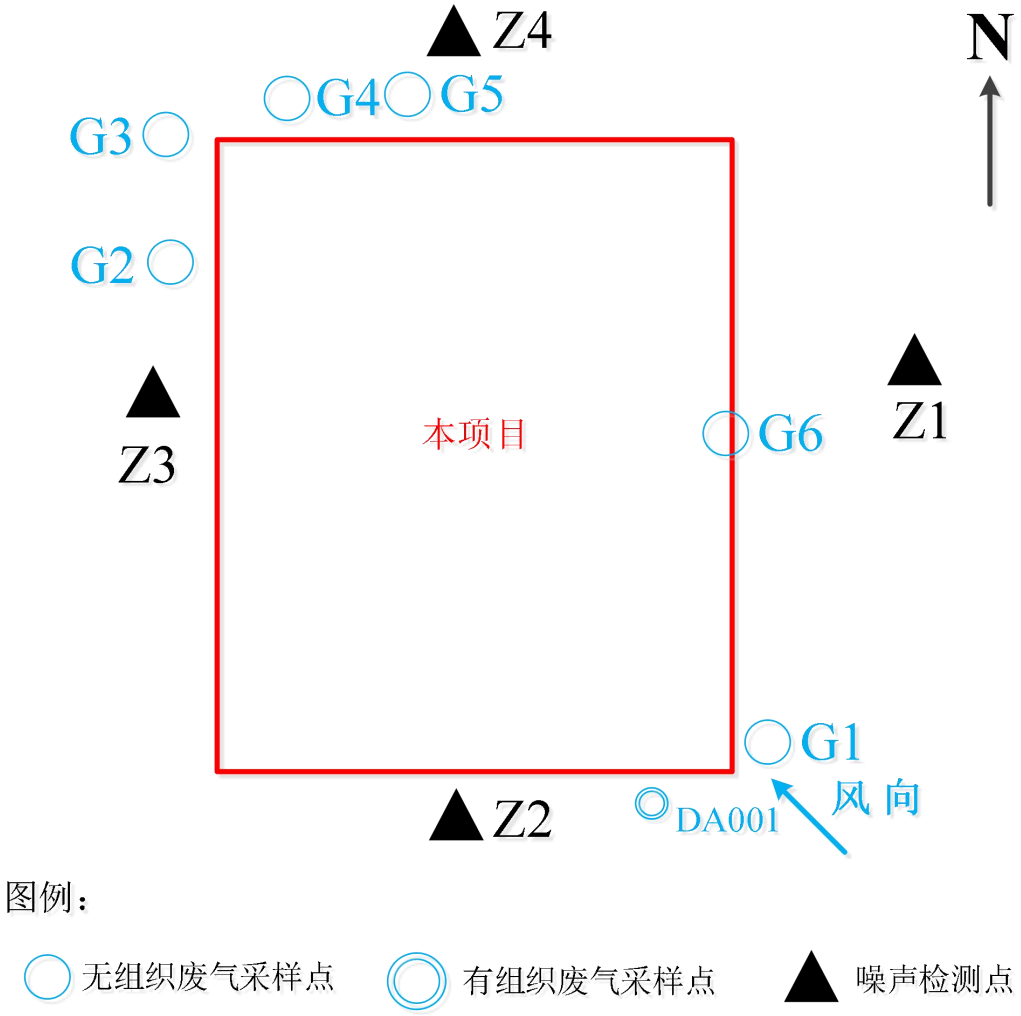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通过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醛、苯、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醛、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东侧窗户外 1 米 G6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注：四氢呋喃暂无环境检测方法，待出相关检测方法后进行监测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4.9.3	汽车门锁	800 万件	6000 万件 20	18 万件	90%
	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	/	/	/
2024.9.4	汽车门锁	800 万件	6000 万件	19 万件	95%
	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	/	/	/

7.3.2 废气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04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BG-202409005），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1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4~7.3-20。

表 7.3-2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36	1.98	1.69	2.0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3	0.0085	0.0074	0.0098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5.2	35.6	35.6	35.8	/
	废气流速	m/s	3.0	2.8	2.9	3.2	/
	标干风量	m³/h	4660	4296	4397	4904	/

表 7.3-3　DA001（苯、甲醛）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4.9	35.3	35.4	35.7	/
	废气流速	m/s	2.9	3.0	3.0	3.0	/
	标干风量	m³/h	4462	4609	4608	4603	/

表 7.3-4　DA001（氨气、臭气浓度）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³	1.86	2.24	2.99	2.0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83	0.0096	0.0133	0.008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354	269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4.9	35.8	35.5	35.6	/
	废气流速	m/s	2.9	2.8	2.9	2.8	/
	标干风量	m³/h	4462	4293	4448	4292	/

表 7.3-5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0	0.68	0.71	0.6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8	0.0028	0.0029	0.0028	≤3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7.8	38.0	38.1	38.5	/
	废气流速	m/s	2.6	2.7	2.7	2.6	/
	标干风量	m³/h	4032	4184	4131	4022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1.7575-0.695）÷1.7575}×100%=60.4%

表 7.3-6　DA001（苯、甲醛）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1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0.1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8.1	37.5	37.8	38.1	/
	废气流速	m/s	2.5	2.6	2.7	2.7	/
	标干风量	m³/h	3873	4036	4187	4183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检出限为 1.5×10^{-3}mg/m³，甲醛检出限为 0.5 mg/m³，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苯：/
	甲醛：/

表 7.3-7　DA001（氨气、臭气浓度）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³	1.55	1.61	1.99	1.34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60	0.0057	0.0074	0.0052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112	17	≤2000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8.1	37.8	37.9	37.9	/
	废气流速	m/s	2.5	2.3	2.4	2.5	/
	标干风量	m³/h	3873	3565	3721	3876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氨气：/
	臭气浓度：/

表 7.3-8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68	4.38	6.09	5.9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4	0.0209	0.0288	0.0278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5.3	36.7	37.3	38.5	/
	废气流速	m/s	3.3	3.1	3.1	3.1	/
	标干风量	m³/h	5003	4782	4721	4703	/

表 7.3-9　DA001（苯、甲醛）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5.0	35.4	35.4	36.6	/
	废气流速	m/s	3.3	3.1	3.4	3.2	/
	标干风量	m³/h	5057	4748	5205	4887	/

表 7.3-10　DA001（氨气、臭气浓度）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氨排放浓度	mg/m³	1.06	2.13	2.33	0.65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110	0.0096	0.002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309	269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5.0	37.3	37.5	37.5	/
	废气流速	m/s	3.3	3.4	2.7	2.7	/
	标干风量	m³/h	5057	5171	4107	4107	/

表 7.3-11　DA002（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47	1.10	1.44	1.5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5	0.0039	0.0054	0.0070	≤3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7.6	39.3	40.3	41.4	/
	废气流速	m/s	2.9	2.3	2.5	3.0	/
	标干风量	m³/h	4429	3589	3780	4581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5.265-1.385）÷5.265}×100%=73.7%

表 7.3-12　DA001（苯、甲醛）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1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0.1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7.8	37.5	37.6	38.5	/
	废气流速	m/s	2.5	2.7	3.4	2.6	/
	标干风量	m³/h	3864	4177	5246	4010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检出限为 1.5×10^{-3}mg/m³，甲醛检出限为 0.5 mg/m³，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苯：/
	甲醛：/

表 7.3-13　DA001（氨气、臭气浓度）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³	0.30	0.11	0.50	0.23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05	0.0021	0.0010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112	151	≤2000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7.8	41.9	41.3	40.6	/
	废气流速	m/s	2.5	3.0	2.7	2.8	/
	标干风量	m³/h	3864	4575	4126	4289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氨气：/
	臭气浓度：/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醛、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3-1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4.9.3	第一小时平均值	1.55	1.64	1.41	0.96	4
		第二小时平均值	1.88	2.39	1.39	1.03	
		第三小时平均值	1.57	2.36	1.11	1.00	
		第四小时平均值	1.52	1.21	1.31	1.48	
	2024.9.4	第一小时平均值	1.44	1.40	1.23	2.26	
		第二小时平均值	1.98	1.89	2.56	2.01	

		第三小时平均值	2.20	2.28	3.18	2.44	
		第四小时平均值	1.66	0.96	1.64	0.98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表 7.3-15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4.9.3	第一次	0.108	0.277	0.219	0.288	0.5
		第二次	0.102	0.225	0.235	0.238	
		第三次	0.101	0.289	0.254	0.278	
		第四次	0.108	0.247	0.353	0.282	
	2024.9.4	第一次	0.112	0.363	0.240	0.212	
		第二次	0.121	0.229	0.242	0.333	
		第三次	0.116	0.254	0.241	0.222	
		第四次	0.127	0.327	0.327	0.310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表 7.3-16 无组织（苯、甲醛）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苯	2024.9.3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4.9.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甲醛	2024.9.3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4.9.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2、“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检出限为 1.5×10^{-3}mg/m^3，甲醛的检出限为 0.01mg/m^3。

表 7.3-17 无组织（氨气）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3）				标准限值（单位：mg/m^3）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氨	2024.9.3	第一次	0.08	0.05	0.07	0.04	1.5
		第二次	0.05	0.03	0.04	0.04	
		第三次	0.05	0.03	0.04	0.06	
		第四次	0.03	0.05	0.07	0.08	
	2024.9.4	第一次	0.04	0.04	0.03	0.04	
		第二次	0.10	0.07	0.08	0.07	
		第三次	0.27	0.05	0.06	0.06	
		第四次	0.03	0.04	0.07	0.05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表 7.3-18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单位：无量纲）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臭气浓度	2024.9.3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4.9.4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表 7.3-19 无组织（厂房内挥发性有机废气 2024.9.3）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厂区内（G6）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4.9.3	第一次	1.01	20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1.34	
		第四次	0.75	
		第一小时平均值	0.97	6
		第一次	0.70	20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0.75	
		第四次	0.95	
		第二小时平均值	0.89	6
		第一次	0.78	20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69	

		第四次	0.71	
		第三小时平均值	0.73	6
		第一次	0.63	20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26	
		第四次	0.63	
		第四小时平均值	0.91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7.3-20 无组织（厂房内挥发性有机废气 2024.9.4）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厂区内（G6）	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4.9.4	第一次	1.47	20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79	
		第一小时平均值	1.09	6
		第一次	0.95	20
		第二次	3.42	
		第三次	1.18	
		第四次	0.88	
		第二小时平均值	1.61	6
		第一次	0.84	20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1	

		第四次	0.90	
		第三小时平均值	1.01	6
		第一次	1.21	20
		第二次	3.34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72	
		第四小时平均值	1.55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排放限值；甲醛、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4 总量核算

挥发性有机废气≦1.06665t/a；颗粒物≦0.04464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21。

表 7.3-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425	7200	0.0306	达标
	颗粒物	/	/	/	本次验收不涉及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10^3				

7.3.5 噪声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22~23。

表 7.3-22 噪声监测结果 2024.9.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4.9.3 15:19～15:43	62	65	天气：晴 风速：1.8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64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63	6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8	65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4.9.3 22:00～22:23	54	55	天气：晴 风速：1.8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53	5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3	5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0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3-23 噪声监测结果 2024.9.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4.9.3 15:19～15:43	62	65	天气：晴 风速：1.8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64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63	6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8	65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4.9.3	54	55	天气：晴

Z2	南厂界外 1 米	/	22:00～22:23	53	55	风速：1.8m/s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3	5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0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4 年 09 月 03 日风速为 1.8 米/秒；2024 年 09 月 04 日风速为 1.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4〕57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钼丝外售苏州常胜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醛、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排放限值；甲醛、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91320583MA1NXNBW4A002X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编 号 32058300020240416004 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XNBW4A (1/2)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鹏飞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系统（包括汽车闭锁、电子模块、电子执行器、电子开关系统、装饰条及其零部件）；家用智能锁系统及电子模块；汽车主被动安全控制系统（胎压监控系统、脚踏板）；汽车照明及系统集成；车顶系统（车顶开闭系统、天窗系统）所有产品的设计、试验和制造；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17号、18号、19号房（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水户名称	昆山向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纪玉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572558 51X9		
详细地址	高新区元丰路南侧、苏州绕城高速东侧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1091501号		
有效期	2021年09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15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01	厂区北侧	元丰路	5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02	厂区西侧	接入前期	5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8#生产车间、管理楼、公共厕所一、公共厕所二、门卫2

昆山向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元丰路229号1-8#生产车间、管理楼、公共厕所一、公共厕所二、门卫2）生活污水排放：1.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昆山市水务局 审批专用章 3205830515943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昆山同辉永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320583572555851x9		
住　　所	江苏省（市/自治区）昆山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玉山镇元丰路229号		
联系电话	55271828	邮政编码	215300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长期　□_____年
申领执照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公司名称	昆山市陆家镇社区居委会有限公司	昆山苏大海社区居委会有限公司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期限 ☑章程（含修正案） ☐认缴出资数额 ☐联络员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昆山市太湖科技园肇源科技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320583572558 51X9		
住　　所	江苏省（市/自治区）昆山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玉山镇玉峰路229号		
联系电话	55271828	邮政编码	215300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长期　☐_____年
申领执照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公司名称	昆山苏州大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苏州大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期限 ☑章程（含修正案） ☐认缴出资数额 ☐联络员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向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8#生产车间、管理楼、公共厕所一、公共厕所二、门卫2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1091501 号　　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合同编号 SLKJY-ZL-20244-4

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昆山森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严纪玉

承租方（下称"乙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鹏飞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拥有的标的物（"房屋"）（在作为本合同附件 1 的房屋所有权证中对其有更具体更全面的描述），及所有与房屋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合称"设施"，设施连同房屋在本合同下统称为"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 2。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概况及约定

1、甲方将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标的：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 15 幢

房屋性质：工业

面积：7423.48 m^2。

乙方租赁用途：生产

房屋状况：毛坯，无装修，已通过竣工验收。

2、改造和改建：

2.1 乙方如对厂房之房屋内部（含房屋外墙）进行改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就不会对厂房的结构造成重大破坏的改建，甲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乙方如对厂房之房屋进行改建，应按相关规定事先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

准，且该等改建不得损坏厂房结构和园区的公用设施。

2.2 如乙方进行的改建需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甲方应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及必要的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所有在本条款下进行的乙方的改建成果应被视作本合同下厂房的一部分，甲方不应对此乙方的改建成果收取额外的租金。

3.厂房的交付和占有：

3.1 占有

双方兹此同意，乙方有权自交付之日起占有厂房，并在此后拥有在免租期和租赁期限内对厂房的排他占有权，籍此完全和不受限制地 24 小时使用厂房。

3.2 厂房之准备

在乙方占有厂房之前，乙方已经对租赁标的充分了解并接受现状：

(a) 厂房已通过竣工验收。其基本情况见附件 2、附件 3；

(b) 厂房设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

(c) 厂房在交付乙方时，应保持清洁，且在其内部、外部和周围没有垃圾、废物以及其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厂房的堆积物、残留物、废弃物、障碍物等。

3.3 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厂房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交付”)乙方。厂房交付前需通过乙方的书面验收，验收内容包含合规性证书包括不限于房产证、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竣工备案证，以及附件 2、附件 3 的约定。

4、鉴于标的物周边设施的使用，本合同的租金金额已包括“场地使用费”。

5、联合动力站房和降压站为整个项目配套，由所有租户使用，费用含在租金内。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期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租赁起始日”） 至 2029 年 1 月 9 日。免租期 1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为免租期，租赁起始日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房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算。

2、甲方同意给予自 【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月【09】日的时间作为免租期。

三、标的物的使用

1、乙方生产经营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乙方因自身经营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需自行办理自身行业内相关行政、消防审批及验收手续、消防升级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将标的物用作安装、生产、销售其经营的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时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齐全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将行政许可资料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须做好防火、防盗、消防等安全保卫工作，妥善保护和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设施，合法规范经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标的物内部的设施、装修等由乙方自费安排，但相关的设施与装修等，不得改变、损坏标的物的结构，且应符合政府的相关规定。乙方在承租期间擅自破坏房屋的承重梁柱、外部造型、内部主体结构、消防结构、通讯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恢复原状，乙方逾期未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及使用煤气瓶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以及使用超过用电负荷的电器设备；不能作为住宿使用，不能做其他用途使用；乙方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按规划用途及合同约定的用途合法使用标的物，确保合法并按行业及专业标准安全生产。乙方经营中所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甲乙双方的损害及第三方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不得将标的物整体或局部转租给第三人，但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乙方关联的公司转租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年整体租费30%的违约金。

5、乙方生产经营中应以邻为善，不得干扰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否则，被其他租户投诉超过两次且经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6、乙方已悉知租赁标的物的环境和水、电、要害部位等安全事项，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须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并对自身的

生产安全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经甲方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或者经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或者政府部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乙方须遵守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安全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如有违反情形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四、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1、租金一共分为 5 期：

第 1 期：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租金为：_ 元。

第 2 期：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租金为：_ 元。

第 3 期：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租金为：_ 元。

第 4 期：自 202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租金为：_ 元。

第 5 期：自 202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租金为：_ 元。

2、关于租赁保证金：

（1）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为_ 元整。该保证金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就保证金收取利息。在本合同到期后或提前终止时，双方对租赁标的物检查完成且无异议后，由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如有）返还给乙方。

（2）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构成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为租赁厂房且与之相关的全部款项；并且，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乙方不应被要求且不应负有就其租赁厂房而向甲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要价的义务，乙方亦不应承担任何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责任。

3、付款方式：

合同有效期内，租金以先付款后租用形式执行。首次支付半期租金，首次租金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之后租金按季度结算，每公历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如果到期日是周末或银行休息日，到期日应顺延至

周末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乙方可以现金或转帐支票支付租金。甲方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5 日前向乙方开具下季度符合财务规定和税法要求的租金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于该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的月底前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账户如下：

户　名：昆山森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52261012011000002141

开户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联支行

4、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电话费以及其他为其自身营业需要而发生的费用（如卫生保洁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甲方垫付的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乙方须按约定或规定及时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如果乙方延迟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乙方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每天可按欠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租赁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但是，如该等延迟支付非因可归属于甲方之原因所导致，则乙方无须支付该等违约金。乙方延迟缴纳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管理和保养

1、甲方应在租赁期限内为标的物提供原有结构性的维护，对因原有结构性原因产生的漏水、屋顶、地面、墙面的开裂等问题进行修缮。乙方增添的设备设施以及装修部分均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属于甲方修缮或维护范围内出现的故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积极抢修。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如乙方阻挠施工造成损害或加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租赁标的物修缮以及电力、地下管网等设施设备保养、检修所导致的乙方停产、停工，乙方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者补偿。但甲方需事先至少提前 3 天（政府临时通知、紧急抢修除外）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异常停产，甲方需据实赔偿乙方损失。

3、如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租赁标的物、建筑公共部分、公共设施故障需维修的，则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提出需甲方维修，则乙方承担费用。如乙方拖延

或者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直接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甲方园区内，作为一名成员单位，应服从甲方园区内的各项管理规定。园区的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附属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选聘物业公司或安保公司对园区进行统一管理，乙方应遵守园区管理规定，但甲方及其委托人的管理活动不得损害乙方正常的生产活动。

六、设备的使用及安全

1、甲方提供 电、水、消防 设备给乙方使用，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确认甲方移交给乙方的设备是完全具备正常使用性能的。乙方使用期间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换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返还给甲方的设备须确保具备正常使用性能。

2、若乙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联合动力站房和降压站为整个项目的配套，由所有租户共同使用。

七、保险

为了使租赁标的物免受因火灾等意外风险导致损失或损害，甲方应为标的物维持其认为适当的保险。乙方也应为其所有生产设备及原材物料、成品、半成品等乙方财产以及工作人员、访客投保适当的保险。

八、损害或破坏

如标的物整体或部分因火灾或其他事故受到破坏或损坏而不宜作为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用途使用，并且处于不宜租赁或不宜进入的状态，乙方可在火灾或其他事故发生后的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租赁合同。甲方在接获通知的三十天内应把乙方支付的未使用的租费以及租赁保证金返还给乙方。但是，如果经公正判断乙方对火灾或其他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则不适用本条之规定。

因乙方责任（不论直接责任还是管理不善的间接责任）造成火灾、水灾或其他灾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不受妨碍的使用

1、甲方保证，乙方有完全的权利使用租赁标的物，并且该使用的权利将不

会受到甲方、政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不当干涉或妨碍。

2、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规划动迁或商业拆迁，乙方当积极配合甲方服从安排。乙方的经营损失、装修损失等，由拆迁方负责赔偿，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或政府规定标准执行。

十、违约

1、乙方应按约定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含甲方垫付的水电费等费用），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应付当期费用的 0.1%承担违约金，如逾期支付费用超壹个月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支付拖欠的费用以及合同解除日之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不得以维修费用作为不支付房租的抗辩理由。双方同意对于乙方先行自行维修的费用的必要性和金额的准确性，由双方另行协商或者司法解决，乙方不得自行从租金中抵扣，更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2、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租赁用途，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改变租赁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6 个月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甲方 6 个月的整体租费作为损失补偿。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6 个月以上书面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 6 个月的整体租费作为损失补偿。

4、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一、优先购买权

1、该房屋出售的，乙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房屋出售给第三方，乙方同意该第三方或甲方指定方将取代甲方成为租赁合同主体，受让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仍为本合同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届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文件、办理租赁登记的变更手续、接受受让人对房屋的接收等）。

十二、标的物的返还

1、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因约定的原因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者被解除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日或被解除日将租赁标的物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月租金标准的两倍支付使用费。

2、标的物返还时，应保持标的物的整洁及正常使用功能。同时乙方对自己的装修及添加的设施设备（不含甲方原有的设施设备）进行拆除、搬移拆卸、搬迁。其余不可拆卸、不可搬迁的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对甲方原有的设施设备如有破损、破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应承担维修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备随标的物一同返还给甲方，并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如设备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乙方拒绝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发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三、续租

1　如果届时乙方没有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履行的义务或承诺且超出任何适用的纠正期未能纠正的，而且乙方在租期届满前不少于十二（1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续租，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继续承租（“续租”）厂房在此情况下，双方可根据届时公平的市场价格和厂房的实际情况就厂房的租金协商确定续租期间的租金。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如双方就续租期间的租金达成一致，除届时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将签署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相同（租金和租期条款除外）的续租合同。

2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双方可根据届时公平的市场价格和厂房的实际情况就厂房的租金协商调整。但甲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续租期间厂房的合计租金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所约定的租金基础上的涨幅均不会超过 10%.

十四、其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除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甲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a) 在免租期和租赁期限内，确保乙方能够在厂房内开展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所有活动，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经营需要完成相关审批的，由乙方自行

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b) 将厂房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时间和状态交付给乙方，并确保乙方在整个免租期和租赁期限内可以不受干扰和正常地使用厂房；

(c)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应确保在免租期和租赁期限内，向厂房不间断地提供符合乙方使用需要的电、水和其他公用设施供应；

(d) 就其供应给乙方并由乙方实际使用的电、水和其他公用设施供应，按照甲方向各供应公司支付的价格和时间向乙方收取费用，且除水电公摊费用外，不附加任何额外费用；

(e)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厂房及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厂房的租赁、占有和使用立即支付应由甲方支付所有适用的税款和其他财政义务，并保证不会因税费的欠缴影响乙方租赁、占有和使用厂房；

(f) 在免租期和租赁期限内，确保乙方所有的人员、访客和客人可以从最近的公用通道完全而自由地进入厂房，许可乙方使用所有的路径、通道和任何此种性质的道路，无论是现有的还是将来在厂房周围兴建的或与之相关的道路。

十四、税费

1、税费

(a)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i) 所有政府征收或课征的税收和费用，此等税费是因甲方签订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取得所有其他赋予甲方将厂房根据本合同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权利和资格的许可及批准及为确定厂房之性质、面积、用途所必须支付；(ii) 与使用厂房有关的土地使用费、任何形式的财产税、租金税、印花税、本合同的登记费、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b)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乙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税费。

十五、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在此向乙方陈述并保证

(a) 其是厂房的唯一所有者，对此有本合同附件 1 所附之《房屋所有权证》为证；

(b)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合法和适当地以合法方式转移至甲方名下，且甲

方已付清了取得土地使用权应付的或相关的所有价款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c) 甲方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或其公司文件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将厂房提供给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乙方并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用途；

(d)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在给予乙方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将厂房抵押给第三人，但甲方对厂房进行的任何抵押，应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尤其应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促使并保证厂房新的所有权人向乙方出具一份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将全面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e) 在乙方占有厂房之日，没有任何妨碍乙方经营活动或导致任何不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或规定的环境污染，且据其所知该等污染不会在租赁期限内发生；

(f) 如在免租期或租赁期限内发现任何因在租赁起始日前形成的因厂房使用造成的环境污染，甲方应补偿有关受损方并使乙方免于承担任何因此环境污染而产生的责任；

(g) 如果甲方违反本第十五条所述任何陈述和/或保证而使乙方无法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厂房，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或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此相关的利息、罚款、搬迁费用和支出以及律师费。

十六、本合同终止

1、在遵从下列各款以及本合同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应于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天终止。

2、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且甲乙双方就购买厂房达成协议并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3、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a) 在乙方占有厂房后，非因乙方的原因，厂房以任何方式变得不完备及/或有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任何其他并非乙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乙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整个厂房或其重要部分；或

(b) 甲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乙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甲方后十四（14）天内未予纠正；或

(c) 在免租期或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非因乙方之原因，乙方由于厂房在任何

三十（30）天的期间内持续或累积超过七（7）天得不到公用设施的正常供应而无法经营其业务；

4、如出现本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使得乙方无法占有或使用该厂房达三十（30）天之久，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七（7）天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5、在本合同终止时，除终止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支付、损失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十七、不可抗力

1、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且必要地延期履行该义务。

2、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其他各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超过三十（30）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十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为公司，但尚未工商注册成功的，本协议由乙方法定代表人先行签字，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待乙方工商注册成功后，加盖公章。

2、如乙方用本合同租赁的房屋作为经济组织工商注册地址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三十天内，乙方应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为其他场所

3、联络与通知：甲方授权 李强 、乙方授权位坤作为联络负责人，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函、维修通知单）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以下地址，用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信函，在信件投递后第四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

代表人或联络负责人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甲方地址：

地址：昆山市黄河南路 555 号森隆大厦 10 楼 ，收件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3092650310

乙方地址：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19 号，收件人：位坤 ，联系电话： 13773107716

4、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者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4、1、11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 ：2024、1、11

附件 1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附件 2 厂房的基本情况

房屋总面积：7423.48 ㎡(具体以产证面积为准）

房屋建筑高度：1F/10M; 2F/6M

房屋建筑长度：92M

房屋建筑宽度：40M

地坪荷载：1F: 3T/㎡；2F：0.8T/㎡

屋架形式：/

房屋结构：框架结构

屋面：彩钢瓦

地面：环氧地坪

门窗：防火门、排烟窗

外墙：涂料

内墙：涂料

附件 3 厂房交付时的要求

供电指标：/

供电回路：2 个

供电电压：380V

静态供电量：650KW（甲方提供 360KW，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费施工）

输电方式：电缆

电压稳定性：依国标

水指标：依国标

通信：市政通信（厂房外部预留有接口，厂房内部由乙方自理，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排水：市政排水，雨污分流

给水：市政供水

消防：消火栓、自动火灾报警系统（无喷淋）

照明：基础照明

动力电：/

道路：道路平整

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5905 号

权利人	昆山森大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22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0310 GB0000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详见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3.00㎡/房屋建筑面积112162.1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09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3平方米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2日

附记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01	降压站	575.96	1
002	总装车间	23449.01	2
004	涂装车间	15140.33	2
005	联合动力站房	2891.26	2
007	门卫	62.81	1
008	门卫2	48.09	1
009	公共厕所二	114.9	1
010	6#生产车间	7423.48	2
011	3#生产车间	8010.98	2
012	1#生产车间	12957.88	2
013	4#生产车间	8010.98	2
014	7#生产车间	7423.48	2
015	8#生产车间	7423.48	2
016	5#生产车间	8010.98	2
017	2#生产车间	4043.32	2
018	管理楼	6411.75	6
019	公共厕所一	163.43	1

宗 地 图

单位：m.m^2

宗地代码：320583100310GB00001　　土地权利人：昆山森大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333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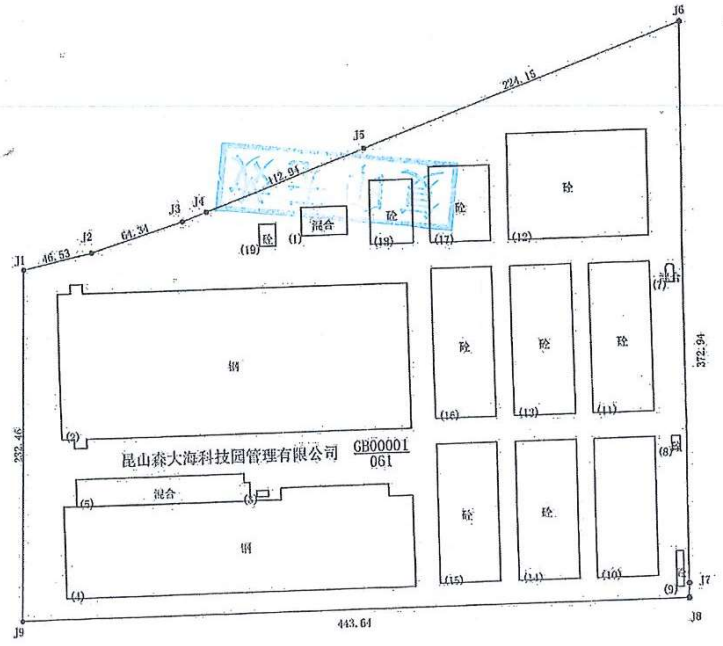

J7-J8:9.74

1:3600

制图者：王丽琴

审核者：周 淼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4〕40号

项目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3-320568-89-01-851484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元丰路229号15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	6185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0
项目建设期：	（2024-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新租厂房7423.48平方米。新购组装、检测、铆接、注胶等自动化设备和注塑机及配套设备合计135台/套，预计年生产汽车门锁800万件，汽车门锁配件（连杆、壳体、缓冲块等）8500万件。主要原材料均为外购件，不涉及汽车底盘及发动机生产。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无涉化环节，无新增钢铁产能等。承诺开工前完成安全、环保、节能、消防等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3-05

江苏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编号：5799820240382

持证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鹏飞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XNBW4A	联系人	李红梅
	注册地址	苏州市 昆山市 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17号、18号、19号	联系电话	18888186829
指标用途	项目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地址	苏州市苏州市市属园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229号15号厂房	环评类别	报告表
	项目类型及依据	其他项目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科

指标明细

投放指标的储备库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备库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t/a)	指标来源(t/a)		指标核减比例及数量(t/a)		储备库指标核减数量(t/a)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06665	工业源	1.06665	1:2	2.1333	2.1333
	颗粒物	0.04464	工业源	0.04464	1:2	0.08928	0.08928

申请：	2024-08-12 20:24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企业提交
审核：	2024-08-13 13:47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核完成

2110123424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024090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六、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技术服务机构存档。

七、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作为内部参考，不具备向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太仓市北京西路 6 号科技创业园研发东 5 楼 501 室

邮政编码：215400

电　　话：0512-53993618

传　　真：0512-5399361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02409005　　第 1 页　共 16 页

受检单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		
联系人	李红梅	电话	18888186829
检测单位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赵志强、冯国强、钱天皓、魏鹏辉、吴江伟、杜龚璨、马家创、方聪睿		
采样/测量日期	2024.9.3、2024.9.4	检测日期	2024.9.3～2024.9.5
检测目的	为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和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甲醛、氨气、臭气浓度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醛、氨气、臭气浓度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排放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和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结论	检测结果见附页		

编　制：马晓燕

审　核：杨亦文

签　发：吴江梅

检测机构章

2024年09月19日

检 测 报 告

表 1-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4.9.3	第一小时平均值	1.55	1.64	1.41	0.96	4
		第二小时平均值	1.88	2.39	1.39	1.03	
		第三小时平均值	1.57	2.36	1.11	1.00	
		第四小时平均值	1.52	1.21	1.31	1.48	
	2024.9.4	第一小时平均值	1.44	1.40	1.23	2.26	
		第二小时平均值	1.98	1.89	2.56	2.01	
		第三小时平均值	2.20	2.28	3.18	2.44	
		第四小时平均值	1.66	0.96	1.64	0.98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表 1-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4.9.3	第一次	0.108	0.277	0.219	0.288	0.5
		第二次	0.102	0.225	0.235	0.238	
		第三次	0.101	0.289	0.254	0.278	
		第四次	0.108	0.247	0.353	0.282	
	2024.9.4	第一次	0.112	0.363	0.240	0.212	
		第二次	0.121	0.229	0.242	0.333	
		第三次	0.116	0.254	0.241	0.222	
		第四次	0.127	0.327	0.327	0.310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检 测 报 告

表 1-3：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苯	2024.9.3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4.9.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甲醛	2024.9.3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4.9.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2、“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检出限为 1.5×10^{-3}mg/m³，甲醛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表 1-4：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氨	2024.9.3	第一次	0.08	0.05	0.07	0.04	1.5
		第二次	0.05	0.03	0.04	0.04	
		第三次	0.05	0.03	0.04	0.06	
		第四次	0.03	0.05	0.07	0.08	
	2024.9.4	第一次	0.04	0.04	0.03	0.04	
		第二次	0.10	0.07	0.08	0.07	
		第三次	0.27	0.05	0.06	0.06	
		第四次	0.03	0.04	0.07	0.05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表 1-5：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单位：无量纲）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臭气浓度	2024.9.3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4.9.4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表 1-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厂区内（G6）	
非甲烷总烃	2024.9.3	第一次	1.01	20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1.34	
		第四次	0.75	
		第一小时平均值	0.97	6
		第一次	0.70	20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0.75	
		第四次	0.95	
		第二小时平均值	0.89	6
		第一次	0.78	20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69	
		第四次	0.71	
		第三小时平均值	0.73	6
		第一次	0.63	20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26	
		第四次	0.63	
		第四小时平均值	0.91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检 测 报 告

表 1-6：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厂区内（G6）	
非甲烷总烃	2024.9.4	第一次	1.47	20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79	
		第一小时平均值	1.09	6
		第一次	0.95	20
		第二次	3.42	
		第三次	1.18	
		第四次	0.88	
		第二小时平均值	1.61	6
		第一次	0.84	20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1	
		第四次	0.90	
		第三小时平均值	1.01	6
		第一次	1.21	20
		第二次	3.34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72	
		第四小时平均值	1.55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1-6：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风速（m/s）	大气压（kPa）	风向
2024.9.3	第一次	晴	28.9	1.9	100.9	东北
	第二次		29.3	1.5	100.8	
	第三次		29.7	1.8	100.8	
	第四次		29.9	1.4	100.8	
2024.9.4	第一次	晴	30.2	1.9	100.9	东南
	第二次		30.2	1.9	100.9	
	第三次		30.1	1.8	100.9	
	第四次		30.1	1.7	100.8	

表 2-1：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4.9.3 15:19～15:43	62	65	天气：晴 风速：1.8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64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63	6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8	65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4.9.3 22:00～22:23	54	55	天气：晴 风速：1.8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53	5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3	5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0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2：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4.9.4 18:00～18:24	64	65	天气：晴 风速：1.8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64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61	6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8	65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4.9.4 22:00～22:23	54	55	天气：晴 风速：1.8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54	5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3	5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2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36	1.98	1.69	2.0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3	0.0085	0.0074	0.0098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5.2	35.6	35.6	35.8	/
	废气流速	m/s	3.0	2.8	2.9	3.2	/
	标干风量	m³/h	4660	4296	4397	4904	/

表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4.9	35.3	35.4	35.7	/
	废气流速	m/s	2.9	3.0	3.0	3.0	/
	标干风量	m³/h	4462	4609	4608	4603	/

检 测 报 告

表 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³	1.86	2.24	2.99	2.0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83	0.0096	0.0133	0.008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354	269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4.9	35.8	35.5	35.6	/
	废气流速	m/s	2.9	2.8	2.9	2.8	/
	标干风量	m³/h	4462	4293	4448	4292	/

表 3-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0	0.68	0.71	0.6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8	0.0028	0.0029	0.0028	≤3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7.8	38.0	38.1	38.5	/
	废气流速	m/s	2.6	2.7	2.7	2.6	/
	标干风量	m³/h	4032	4184	4131	4022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3-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1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0.1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8.1	37.5	37.8	38.1	/
	废气流速	m/s	2.5	2.6	2.7	2.7	/
	标干风量	m³/h	3873	4036	4187	4183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检出限为 1.5×10^{-3}mg/m³，甲醛检出限为 0.5 mg/m³，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3-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³	1.55	1.61	1.99	1.34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60	0.0057	0.0074	0.0052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112	17	≤2000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8.1	37.8	37.9	37.9	/
	废气流速	m/s	2.5	2.3	2.4	2.5	/
	标干风量	m³/h	3873	3565	3721	3876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3-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68	4.38	6.09	5.9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4	0.0209	0.0288	0.0278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5.3	36.7	37.3	38.5	/
	废气流速	m/s	3.3	3.1	3.1	3.1	/
	标干风量	m³/h	5003	4782	4721	4703	/

表 3-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5.0	35.4	35.4	36.6	/
	废气流速	m/s	3.3	3.1	3.4	3.2	/
	标干风量	m³/h	5057	4748	5205	4887	/

表 3-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³	1.06	2.13	2.33	0.65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110	0.0096	0.002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309	269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5.0	37.3	37.5	37.5	/
	废气流速	m/s	3.3	3.4	2.7	2.7	/
	标干风量	m³/h	5057	5171	4107	4107	/

表 3-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47	1.10	1.44	1.5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5	0.0039	0.0054	0.0070	≤3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7.6	39.3	40.3	41.4	/
	废气流速	m/s	2.9	2.3	2.5	3.0	/
	标干风量	m³/h	4429	3589	3780	4581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3-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1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0.1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7.8	37.5	37.6	38.5	/
	废气流速	m/s	2.5	2.7	3.4	2.6	/
	标干风量	m³/h	3864	4177	5246	4010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检出限为 1.5×10^{-3}mg/m³，甲醛检出限为 0.5 mg/m³，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3-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9.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³	0.30	0.11	0.50	0.23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05	0.0021	0.0010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112	151	≤2000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废气温度	℃	37.8	41.9	41.3	40.6	/
	废气流速	m/s	2.5	3.0	2.7	2.8	/
	标干风量	m³/h	3864	4575	4126	4289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附图：（202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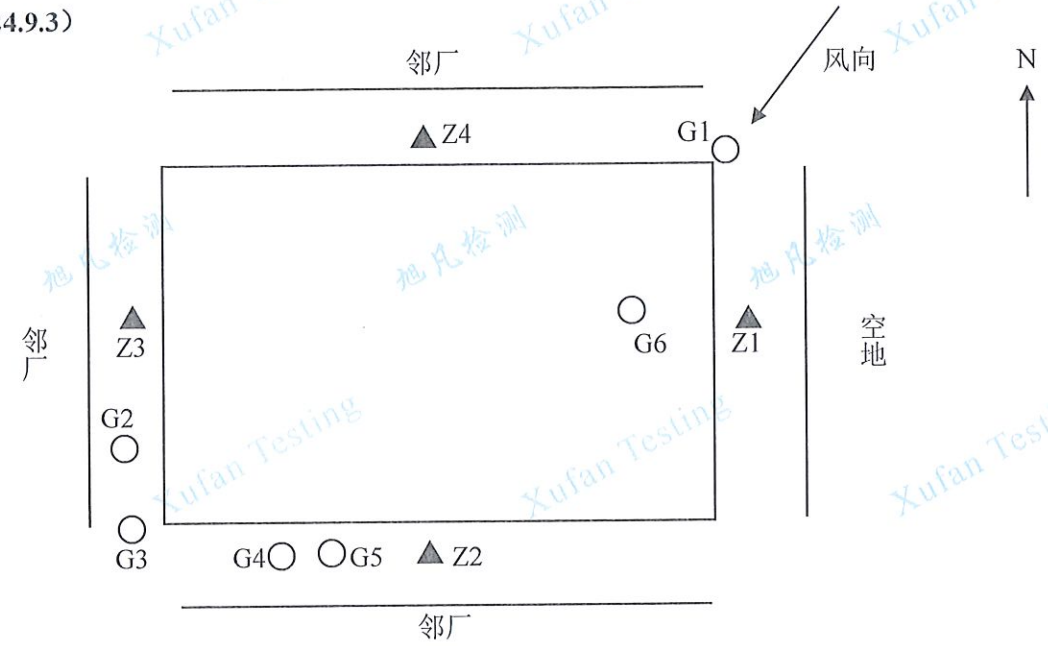

备注：1、 ▲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202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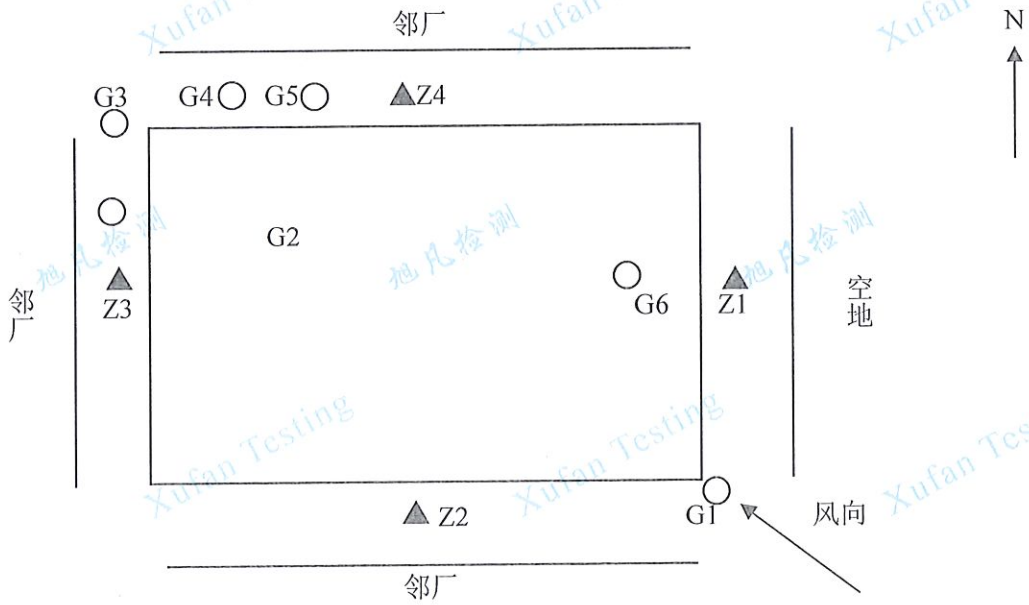

备注：1、 ▲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检测设备一览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QE-003	分析天平	AUW220D
QE-03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QE-034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QE-17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QE-18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QE-222	手持气象站	JD-SQ5
QE-2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E-231	声校准器	AWA6022A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结束******

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高环建〔2024〕57号

关于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6185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昆山高新区元丰路229号15号厂房，年产汽车门锁800万件、汽车门锁配件8500万件。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昆高投备〔2024〕40号）。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

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注塑、脱模、焊锡、注胶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CNC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四氢呋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厂区，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1.06665、颗粒物≤0.04464，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锡及其化合物≤0.0034、甲醛≤0.00023、苯≤0.0116、四氢呋喃≤0.0532、氨≤0.029，作为考核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

（项目代码：2403-320568-89-01-851484）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NXNBW4A002X

排污单位名称：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元丰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元丰路229号15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XNBW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6日至2029年09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20°52′31.22″	中心纬度（9）	31°19′28.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3MA1NXNBW4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陈鹏飞	联系方式	1825100855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汽车门锁配件生产线	汽车门锁配件	600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液压油	液压油	4	☑吨/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油雾净化装置	/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DA001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塑料边角料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德恒坤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润滑油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	

		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含油抹布、手套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油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液压油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切削液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含油金属屑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火花油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过滤棉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滤芯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金属边角料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德恒坤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包装袋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德恒坤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钼丝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德恒坤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电极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包装容器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切削液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垃圾委托清运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 号）以及（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昆山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住宅区等单位，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收费行为。我们将本着“优质、高效、快速、全方位”搞好环境卫生服务，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

1. 生活、工业垃圾定义。

a.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日常经营活动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固体、液体等废弃物。

b. 工业垃圾是指机械、轻工及其它工业在生产过程中或装修、改建过程中所排出、产生的固体、液体等废弃物。

2. 甲方同意：生活、工业垃圾的清运服务按如下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向乙方缴纳如下：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生活垃圾	桶	2	400 元/桶/月	800	
厨余垃圾	桶	1	400 元/桶/月	400	
工业生产及营业性垃圾	吨	1	600 元/桶/月	600	
废弃栈板	项	1	1500 元/月	1500	
化粪池	只	1	400 元/车/月	400	不包括疏通清理
合计（月）				3700	
总计（全年）				44400	

1） 前述收费均以人民币计；

2） 前述垃圾清运服务为乙方必须选择的服务，其余服务根据乙方实际经营情况及垃圾情况由甲方确定是否需要；

3） 前述部分按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的收费标准执行，甲方同意由乙方统一代收代缴，若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就上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的，前述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均作相应调整。

4） 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协议期限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 万 肆 仟 肆 佰 零 拾 零 元

3. 甲方在厂房外围乙方指定区域设置垃圾桶，考虑到园区格调的一致性，应由乙方统一代购。乙方已根据需要在甲方租赁厂房外围乙方指定的区域设置了 4 个垃圾桶。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即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甲方每月需向乙方支付 3700 元垃圾清运费，此金额为含税金额，未税金额为：3663.37 元，乙方提供含 1%增值税的普通发票。乙方在每个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付款方式为月结 90 天。

5.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
垃圾桶清运的频率为一天一次。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合同编号:CEP-SZ-SC-PRF-23-0113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1.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也未提前告知甲方并未经甲方同意而不来提货的或因资质问题，无法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输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1.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6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1.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1.1.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1.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1.2.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1.2.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见附件）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2.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1.2.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2.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2.10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1.2.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危废的运输处置，包括一些特殊情况在内，特殊情况需说明清楚。

二、责任承担

2.1 危险废物风险自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

责。

2.2 乙方运输车辆应将甲方的危险废物安全、准量的送达处置或贮存地点。

三、合同价款

3.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2 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实际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证，在开票后 90 天内网银转账。以实际出货次数结算。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每吨利用处置费用（元/吨）含税	税率	每吨利用处置费用（元/吨）未税
1	900-249-08	废油品包装容器	2600	6%	2,452.83
2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2600	6%	2,452.83
3	900-014-13	废树脂固化剂	2600	6%	2,452.83
4	900-249-08	废矿物油	2600	6%	2,452.83
5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2600	6%	2,452.83
6	900-039-49	废活性炭	2600	6%	2,452.83
7	900-041-49	废过滤棉	2600	6%	2,452.83
8	900-006-09	废切削液	2600	6%	2,452.83
9	900-216-08	废防锈油	2600	6%	2,452.83

3.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4.1.1 进行：

4.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4.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4.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4.2.1 省内转移按照江苏省固废中心网站的电子联单登记填写信息并确认。

4.2.2 跨省转移按照纸质联单登记填写信息并确认。

4.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4.2.4 开立联单时双方提前沟通出库，装货时间，联单当场开立。

4.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4.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4.3.2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负责运输，并负责确保运输单位有运输资质并处理出关事宜。进出关时，因乙方原因造成海关处滞留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也未提前告知甲方并未经甲方同意而不来提货的或因资质问题，无法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输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6.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5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

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XNBW4A

传　　真：0512-57332772

电　　话：0512-57332700

电子邮箱：

税　　号：91320583MA1NXNBW4A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102023509005710873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4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1834X9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9132050525161834X9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109008016934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年_____月_____日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产废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1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EP-JSSZ20240129007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代为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更，需要对原合同进行补充或调整。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补充或变更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如下内容**：（☑是/☐否适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要求	主要成分	预估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废电极	900-006-09	固	吨袋		0.15	2600
废火花油	900-249-08	液	桶装		0.005	2600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固	吨袋		1	2600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桶装		0.5	26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桶装		4	26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吨袋		0.1	2600
废滤芯	900-041-49	固	吨袋		0.1	2600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	吨袋		0.5	2600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代码变更如下：（☐是/☑否适用）

变更前		变更后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3、双方协商对原合同约定内容作如下修改：（☐是/☑否适用）

_____

4、删除原合同第____条的约定。（☐是/☑否适用）

5、其他变更或补充约定事项：_____/_____。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术语定义相同。

2、若本协议涉及对危险废物处置单价调整的，就补充协议生效前已转移处置但尚未结算支付处置费用的危险废物，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结算支付处置费用；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按照调整后的单价结算处置费用。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补充或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废品处理协议

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常胜鸿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用后的废旧物品销售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价格参考如下

二、　单价

类别	单位	价格（含税，税率 13%）
废纸箱	元/吨	1560
废杂纸	元/吨	1070
废铁（含塑料）	元/吨	1380
废黄铜边角料	元/吨	长江 1#铜当日价*80%
废铝	元/吨	长江 1#铝当日价*80%
塑料粒子（回料）	元/吨	1900
废塑料块/报废产品	元/吨	800
泡沫/吸塑盘	元/吨	1800
缠绕膜	元/吨	1800
黑泡沫	元/吨	500

注：如市场价格发生大的变动，将由甲乙协议后另行签订补助协议。

三、　交货方式、地点

甲方发出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来甲方指定的废品仓库内提货，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也未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而不来提货的，甲方有权将废品卖于第三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每月至少须提货八次，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同时乙方仍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将废品卖于第三人的差价）。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修改当月最低提货频次，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四、　计量

乙方来车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至地磅房称重对废品进行计量：按件计量物品由双方共同点数，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在甲方出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按重量计量物品则在甲方监管下，由乙方负责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双方共同过磅。

五、　运输

甲方仅提供出货时的叉车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理货不能占用甲方消防通道，甲方一旦发现乙方违背该条款，一次性罚款 2000 元。

运输费、保险费、卸装费均由乙方承担，运输中途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　结算

每季度经甲乙双方对废品计量后，出具书面资料双方签字，甲方提供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货款。如乙方未能及时缴纳货款，乙方不得将废品托运出厂。

七、　出厂规定

1. 乙方对已经计量的处理废品应及时托运出厂，并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2. 凭甲方开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出厂。

八、　保证条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贰万元（￥20000），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退还保证金时，收据同时收回。保证金不予以计息，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没有违反协议条款，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因乙方违约致甲方依约没收其保证金，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约，乙方须先行补足保证金。如乙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相关的罚款，乙方可以现金形式交罚或从保证金中扣除，待补足保证金后继续履行合约。
2. 乙方只能将废品用于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3. 如废品的包装上含有甲方合法使用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著作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必须确保知识产权已经销毁，否则不得再行加工或销售。若违反本条规定，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含商誉损失）。甲方有权随时派员监督抽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A. 甲方出售的废品是非食品类的，乙方应在除去甲方使用的知识产权后卖出

B. 如乙方欲销售加工后的产品，该产品必须能从外观上明显辨别出并非甲方产品。

C. 乙方出售加工后的产品而引起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废品时不得将其它物品带出甲方，否则乙方同意用保证金来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但并不排除乙方相关的刑事责任。

5. 乙方需安排两名工人整理工厂废品区，同时需要将车间生产的废旧物资及时清运到废品区，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持废品区和厂区的清洁。

6. 乙方理货需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废品房内），所有废品不能占用甲方消防通道及其它公共区域，需全部进废品房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违背该条款，一次性罚款2000，同时甲方有权将放置在废品房外公共区域的废品卖于第三方。

7.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作业造成的人身、财产的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进入车间后，需穿戴护具（安全帽，马甲，安全鞋等）。

8. 乙方保证绝不是挂靠在其它公司名下，或借用、冒用其它公司的营业执照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乙方承诺所有废品均有营业执照上负责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亲自提货，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存续期间内的废品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补充协议，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违约责任和解除条款

1. 乙方若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货物总价款的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违反以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货物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 其它约定

1. 为便于甲方的管理，乙方每小时一次将车间各区域废旧生产垃圾清运到废品区；乙方每天至少一次将生活垃圾车内可回收的废旧生产垃圾清运到废品区域；并保证废品区整洁、干净。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定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过诉讼解决。
5.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6. 合同各方签章：

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乙方：苏州常胜鸿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1 日，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根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9 月），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意见要求等，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监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租赁昆山森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7423.48m^2 。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原环评设计汽车门锁 800 万件、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实际第一阶段建成年生产汽车门锁配件 6000 万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备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1	15 号车间	汽车门锁配件生产	注塑加工	注塑机	120T/160T 等	45	22	/
2				模温机	TPC000310/TP6SE1001/TW-200LA-KS	45	22	/
3				烘料	DRG-25Z-KSDRG-15Z-KSSHD-50	45	22	/
4				粉碎	SUMO Minor 2、KGS-250-KS	6	6	/

5		线	模具检修	电火花机	CK340/CJ345	2	2	/
6				激光焊接	TFL-300III-DB	1	1	/
7				钻床	LG-25A	1	1	/
8				冲床	非标设备	1	1	/
9				磨床	HF-618S	1	1	/
10				铣床	10M-3HG	1	1	/
11				线切割机	FR-400	1	1	/
12				CNC	UF-2-U	1	1	/
13				车床	C61320	1	1	/
14				磨刀机	--	1	1	/
15			辅助	空压机	GA45VSDPA13MK5、GA90P A10	4	4	/
16				冷却水塔	循环量：30m³t/h	1	1	/
17				打包机	打包机	4	4	/
18		汽车门锁生产线	组装	铆接机	RRU14/12/6	10	0	/
19				注油机	--	20	0	/
20				检测线	--	40	0	/
21				自动装配线	--	80	0	/
22				激光打码机	YLP-HV20-L160-PC-232	10	0	/
23				注胶机	--	6	0	/
24				焊接机	--	6	0	/
25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6	0	/
26				焊锡	Quick 373C	6	0	/

项目实际员工人数 15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6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4〕57 号）。

项目第一阶段是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公司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0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2024 年 09 月 19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409005）。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高环建〔2024〕57 号”批复对应的第一阶段年生产汽车门锁配件 60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验收时，生活污水已实现接管，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EM）字第 F2021091501 号。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脱模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脱模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激光焊接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烘料机、模温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的运转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钼丝、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员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钼丝委托苏州常胜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委托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一阶段基本按规范已建成1处20m^{2}的危废仓库和20m^{2}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于2024年09月02日登记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20583MA1NXNBW4A002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409005），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03日至04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四氢呋喃、氨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3.7%、60.4%。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监测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三）噪声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验收工作组认为“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的贮存、转移、运输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1 日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孙峰伟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662216783
2	李行哲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18888186829
3	刘博	苏州圣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06287008
4	汤鹏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院	高一	15995686861
5	朱卓	苏州水利环境	工程	18106[illegible]
6	宋强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3804228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